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区域发展研究与宣传推广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区域发展研究与宣传推广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287.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1.86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